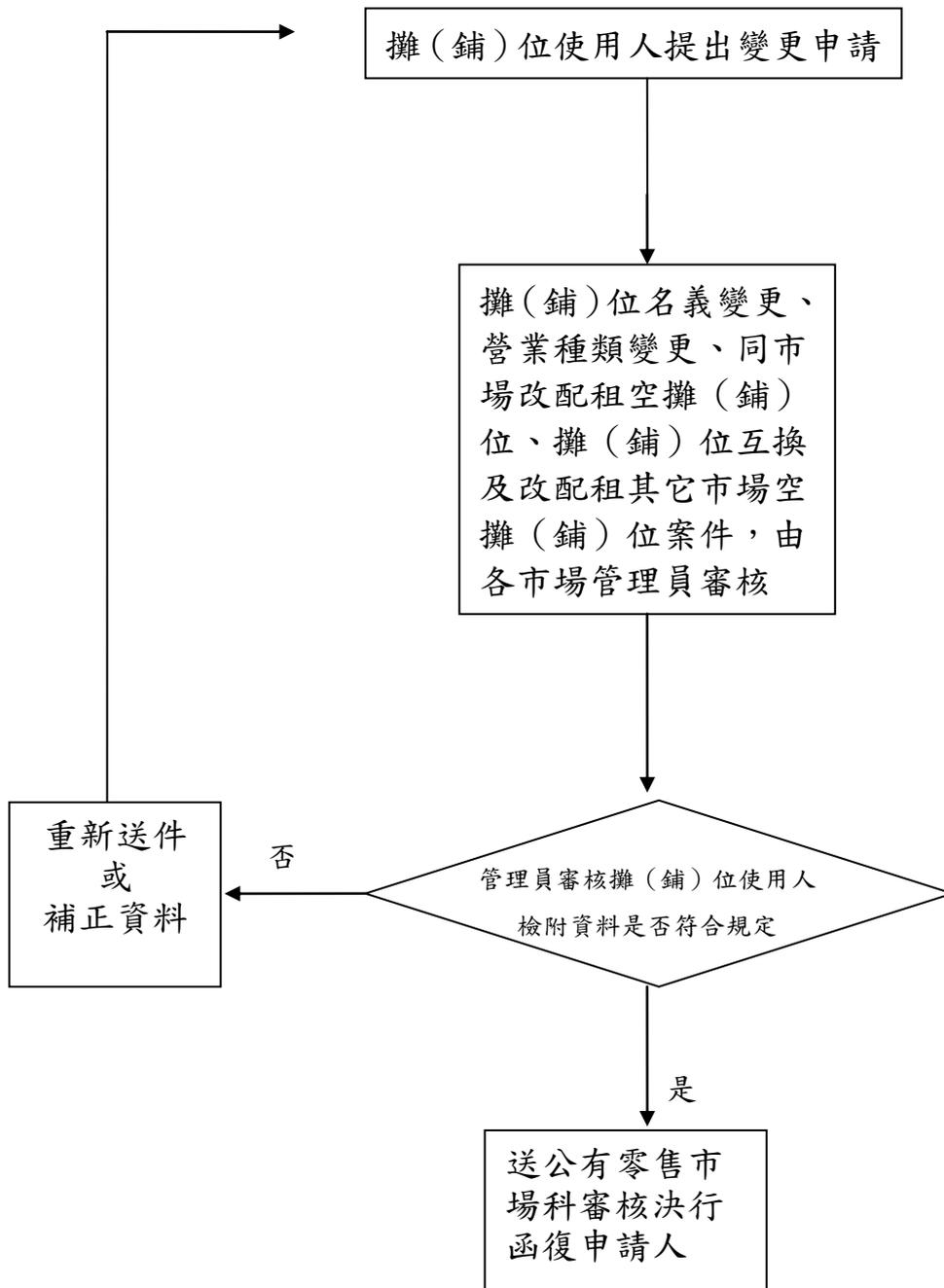


公有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轉讓暨變更程序流程圖



公有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轉讓暨變更程序說明表

工 作 項 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	使用表單
公有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轉讓暨變更程序	<p>一、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場管理員受理攤(鋪)位使用人申請,並輔導填寫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。 2. 各市場管理員應確實審核攤(鋪)位使用人檢附之申請資料,並填寫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使用人變更登記申請審查表」(一式兩聯)。 3. 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使用人變更登記申請審查表」為「一式兩聯」:一聯經審查通過者,由市場管理員將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使用人變更登記申請審查表」連同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變更登記申請書」送處,如經審查不符規定者,由市場管理員將原件連同申請審查表退還申請人;另一聯由市場管理員存查。 4. 市場管理員俟審核決行後函復申請人。惟申請人經核准通過後,自收受取得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,如申請人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,視同放棄使用資格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攤(鋪)位使用人申請各項變更登記,應由申請人檢附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。 (2)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 (3) 原攤(鋪)位契約書正本。 (4) 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 	<p>一、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、第 15 條</p> <p>二、臺北市零售市場攤(鋪)位設置管理辦法</p> <p>三、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權轉讓辦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臺北市公有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行政(租賃)契約 2、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3、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(商)場攤(鋪)位使用人變更登記申請審查表

工 作 項 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	使用表單
	<p>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5)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(鋪)位使用費單據。</p> <p>(6) 如辦理營業種類變更者，免檢附第四點、第五點文件。</p> <p>2. 使用人申請變更名義如委託他人代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。</p> <p>3. 申請攤(鋪)位互換者，應檢附雙方同意書及自治組織之同意書。</p> <p>4. 如申請改配租攤(鋪)位者，應檢附申請書及自治組織同意書。</p> <p>5. 另依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權轉讓辦法第5條規定，攤(鋪)位使用人申請轉讓，應檢附：</p> <p>(1) 申請書。</p> <p>(2)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。</p> <p>(3) 原訂契約書正本。</p> <p>(4) 攤(鋪)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。</p> <p>(5)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(鋪)位使用費單據。</p> <p>(6)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7)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8)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。</p> <p>(9)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。</p> <p>6. 倘原使用人為受經濟部冷凍櫃補</p>		

工 作 項 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 資料	使用表單
	<p>助設備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，受讓人須簽訂切結書與行政契約。</p> <p>7. 倘該市場設為公司者，原使用人須檢附股權轉移讓渡切結書，並請受讓人於股權轉移讓渡切結書上簽名。</p> <p>8. 管理員應確實依變更登記申請審查表之審查事項辦理。</p> <p>9. 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		